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22号

项目代码：2304-440118-04-01-46290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荔湖街 三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

荔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三联村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同意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荔湖街三联村，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50 污水管道约 548m，DN200 污水管道约 249m，DN300 污水管道约 949m，压力污水管 114*4 约 47m，500×5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9 座，Φ10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59 座，污水泵井 2 座，消能井 2 座，三级化粪池 1 座，生态池 1 座，并拆除修复配套道路及修复污水管网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22.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6.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07 万元、预备费 38.41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级奖补资金和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荔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4年3月8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 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	13.07	
设计							√	24.12	
建筑工程							√	396.04	
安装工程									
监理							√	13.07	
设备									
检验检测							√	7.92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